

# 中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南海党字〔2021〕118号



## 中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委员会关于 开展 2021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所属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持续加强我所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全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粤委办〔2021〕15 号）、《中共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分党组关于开展 2021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穗科院党〔2021〕21 号）要求，结合我所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现将我所 2021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内容通知

如下:

## **一、教育主题**

以“学党史悟思想，守纪律铸忠诚”为主题，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增强信心、鼓舞斗志，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肩负起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时代重任，为我所创新跨越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 **二、学习安排**

### **(一) 学习教育内容**

####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克服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对“国之大者”不关心，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不上心，对各种问题的政治危害性不走心，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不用心等问题。巩固深化肃清李嘉、

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党委）

##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重论述。**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宝贵经验，用好《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深刻认识各类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深刻认识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败”、“围猎”的警觉，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抵制腐败、杜绝腐败、远离腐败。（各支部）

##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认真学习党的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坚持破立并重、纠树并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本色，抵制奢靡享乐、铺张浪费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做党的优良传统和作

风的传承人、新风正气的践行者。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修身治家，严格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家风家教，严防“裙带腐败”、“衙内腐败”。（各支部）

####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认真学习党的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刻认识纪律建设的核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先进纯洁，认真组织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宪法、监察法、民法典、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所相关规章制度，督促推动领导干部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上树标杆、作表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法意识，严守纪法底线，自觉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各支部）

#### **（二）学习教育对象**

学习教育对象为我所全体党员干部，重点是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学科（课题）组长、科研骨干等。

#### **（三）时间安排和教育形式**

各支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在今年7月至9月期间进行，要有相对集中的教育学习。

利用会议、专题讲座、网络视频、参观等各种方式，讲究实效开展学习。

### 三、具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注重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做到纪律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1+1+9”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切实把纪律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绩实效。（纪委）

各支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请于2021年9月31日前报监察审计处汇总上报。

中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严文倩 电话：020-89441412

电子邮箱：[wqyan@scsio.ac.cn](mailto:wqyan@scsio.ac.cn)）